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段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段生态修复项目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

承包人：瀚海水工（河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23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段生态修复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

承包人（全称）：瀚海水工（河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段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段生态修复项目，

2.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辛店村五里河桥至黄河段现状沟槽，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治理长度约250.0m，生态修复主要建设内容：沟道及两侧滩地清淤外运至弃土场；沟槽土方回填压实；填筑20cm厚10%水泥土；由取土场外运土方，用于底部保护层土方回填；新建格宾石笼，铺设反滤土工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清单及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贰仟元零角零分整

（¥3632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华阳。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孙旭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2）磋商函及其附录；

（7）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全套施工图纸；

（5）双方签署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协议、书面往来函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ZGZ[2026]142-ZC119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段生态修复项目	标段	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段生态修复项目
备注	无		
成交人	瀚海水工（河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特征	政府采购	种类	工程类
中标工期/服务期限	40日历天	质量目标/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价（大写）	叁佰陆拾叁万贰仟元零角零分	中标价（小写）	3632000.000000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旭旭	职称	工程师
注册师	赵华阳	证书编号	豫241212290265
招标代理机构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瀚海水工（河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段生态修复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洽谈签订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6年09月09日

磋商函及其附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段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贰仟零壹拾壹元零壹分（小写）3632011.01元的磋商总报价；工期4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一切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单位公章：瀚海永工（河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2026年9月7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段生态修复项目				
供应商	瀚海水工（河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华阳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20250924010500000386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工期	40日历天				
磋商总报价	大写：叁佰陆拾叁万贰仟零壹拾壹元零壹分； 小写：3632011.01 元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严格执行地方农民工工资保障相关规定，足额缴纳保障金，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单位公章：瀚海水工（河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2026年9月7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全文完整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全文，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2）磋商函及其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全套施工图纸；

（5）双方签署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协议、书面往来函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8）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补充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和数量：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3日内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合格且盖章的施工图纸2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各方现场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瀚海水工（河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见施工图图纸。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完整施工现场，确保承包人可正常进场开展施工准备及施工作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必需基础设施接驳至施工现场范围内，满足施工全过程使用需求；（2）开通、保障施工现场对外通行道路，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进场交通条件，保障材料、设备、人员正常进出；（3）完成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场

地清表及平整工作，移交权属清晰、无纠纷、无障碍物的施工场地；（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周边地下管线、构筑物、地质勘察、地形地貌等完整施工基础资料；（5）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古树名木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各类外部干扰及属地协调问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地方档案管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竣工图纸、施工资料、验收资料及竣工影像资料，满足工程备案、档案移交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1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签章齐全、规范组卷。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场地清理、成品保护；配合各方检查验收；履行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华阳；

身份证号：4109011993091015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026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 B2023000012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负责现场施工组织、质量安全、进度管控、现场协调、报验、日常签证及接收监理、发包人指令；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索赔、补充协议等重大事项，项目经理无决定权，须承包人加盖公章确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800元/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工期及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按每日500元支付违约金；逾期7日不更换，发包人有权采取扣款、暂停付款等措施，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图纸、规范及法规，对本工程施工阶段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监理，组织分项验收，审核报验资料、进度付款申请，开展现场协调及工程资料核查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方案，现场质量安全检查，下达监理指令，初审进度款、工程变更及签证；但无权决定工程价款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工期索赔，上述事项须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监理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承担办公、生活用房的水电及维护全部费用，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现场施工工序、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认定；

（2）现场施工方法、施工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合规性认定；

（3）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进场验收是否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本款授权不含工程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索赔、工期顺延、签证费用认定等重大事项，前述事项监理仅做核查、出具意见，最终由发包人书面确认生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具备覆盖条件后，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写明隐蔽部位、检查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为杜绝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杜绝溺水、坍塌、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防汛度汛安全事故，杜绝火灾、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承包人须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防护、防汛应急设施，严格执行水利安全规范，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报审、汛期施工安全管控、日常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确保本工程安全生产达标，满足水利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水利工程安全验收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施工生活区、临时围堰、临建设施及施工管控区域的治安保卫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船舶进入施工水域及作业区域；严禁施工现场酗酒、斗殴、赌博、违规留宿外来人员。承担施工期内场区治安纠纷、财物损毁丢失、人员纠纷等全部责任，主动配合属地公安、水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治安维稳及防汛安保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后 7 日历天内，结合水利工程临水施工、汛期施工特点，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维稳安保、水域管控、人员及设备管控专项计划，并全程动态落实，确保施工场区、作业水域治安秩序稳定、安全可控。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严格遵照水利工程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生态环保、扬尘治理、河道保洁相关规定组织施工，落实水利工程标准化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到施工场区规整、材料设备堆放有序、施工道路畅通、排水排污合规；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污染，严禁向河道、沟渠排放施工废渣、废水、杂物；落实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文明施工公示标牌、水土保持措施，达到水利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水保环保不达标产生的全部整改费用及行政处罚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水利工程计价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计取，专款专用、不参与投标竞价让利。工程开工后，随工程进度款同步按比例支付。承包人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全程监督使用情况。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完成全部开工前置准备工作后，计划开工日期前3日历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整、合规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配套开工资料，报请监理及发包人审核。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作业水域移交，提供工程控制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及权属界线资料，接

通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在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7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开工前置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具备水利工程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完成现场围挡、临时设施、施工道路、场地平整等临建设施搭设，完成管理人员及施工班组进场、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施工设备材料进场筹备等全部开工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开工，所需工作均须在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全部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历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经复核无误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完整书面测量资料。承包人收到资料后3日内完成复核报验，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资料准确无误。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及时办理水利工程施工许可、涉水施工、河道作业等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未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影响正常施工；未及时批复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指定分包工程滞后；水利行业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政策性停工、检查整改指令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力、人员设备投入不足、施工管理不当、质量安全整改滞后、汛期防护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延误天数自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次日起算，不足一日

按一日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除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本工程不利物质条件还包括施工中遭遇勘察报告未探明的地下暗浜、溶洞、孤石、软弱土层、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线异常分布等不可预见的地质情况；施工中发现与设计、勘察资料不符的特殊现场地质条件。承包人发现不利物质条件后，须第一时间暂停相关作业、书面通知监理及发包人，及时报送处置方案，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及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予以调整，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置或私自施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10 天以上；

（2）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连续 10 天以上；

（4）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连续 10 天以上；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50 年一遇。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有用于水利实体工程的主材、构配件及设备均须提前报审样品，主要包括钢筋、水泥、砂石骨料、压实土块等水利专用材料设备。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水利设计图纸、水利施工规范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报送同品牌、同规格、同材质标准样品，每类样品不少于1套/件，同步水利专项检测报告。样品经各方确认封存后方可批量进场，作为工程施工、验收、结算的基准依据，擅自更换材质、规格、品牌的材料设备一律清退出场，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自行投资、搭设、运维、拆除本工程全部临时设施，包含施工围堰、导流设施、临时护岸、施工便道、临水临电、办公生活设施、排水排污设施、防汛临时设施等。所有临建设施的搭设、维修、养护、汛期防护、拆除清理、场地恢复及涉水安全防护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本工程土方填筑等关键水利施工工艺，均需按规范开展现场工艺试验。承包人须提前编制工艺试验专项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实施。试验所需材料、设备、人工、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工艺试验合格并形成正式工艺参数后方可大面积施工，试验不合格须优化工艺重新试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水利子目综合单价的，直接沿用合同单价；2、清单中有相似水利子目的，参照相似子目组价执行；3、清单无对应、相似子目的，严格依据现行水利工程定额、水利造价信息及市场公允价格组价，取费标准、让利幅度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4、变更工程量以各方联合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不产生额外管理费、利润及其他附加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书面资料及优化方案后7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出具专业审查意见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审查资料后10日历天内完成复核审批，并出具书面批复意见。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工程无需依法招标、磋商的暂估价

水利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人监督下择优采购实施。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水利规范及确认标准实施，确保产品质量、性能满足水利工程防汛、防渗、耐久使用要求，实施过程接受各方监督，最终结算价格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合规采购价格执行，相关计价规则参照本合同变更估价条款执行。承包人对暂估价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及造价管控全权负责。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本工程不采用此方式；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当地水利工程造价信息、官方发布的建材信息价为准；当期无信息价的，以招投标阶段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价。可调材料范围包含钢材、水泥、砂石骨料、柴油、土工材料、防水材料、土方等本工程主要水利主材。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承包人完成对应清单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涵盖人工、机械、辅材、运输、安装、质检、试验、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成品保护、汛期常规施工防护、场地清理、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包含施工期间水利常规水文条件、常规天气影响、场内二次转运、施工工艺偏差、承包人自身施工组织及管理风险、清单项目特征匹配范围内的施工风险，以及主材价格波动在±5%（含）以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及综合单价中自主测算、统筹包含全部风险费用，风险费用不单独列项计量、不单独支付，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常规风险因素变化调整综合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主要水利主材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的部分，按本合同11.1条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约定据实调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管理费及利润；2、发生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清单漏项、水文地质不利物质条件、发包人原因工期延误等合同约定可调情形，按本合同10.4条变更估价原则调整合同价格；3、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强制性调整导致费用增减的，按政策规定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不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本条款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不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本条款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不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本条款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本工程无其他计价方式，仅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模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预付施工方，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30%，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支付期限：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进场后3日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工程预付款不采取分期扣回方式，全额用于抵扣本工程当期及后续应付工程进度款、结算工程款，直至预付款额度全部抵扣完毕；合同正常履约情况下不另行单独扣回，不收取资金占用费，最终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水利工程定额标准、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经确认的现场有效签证及发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严格遵循实事求是、按实计量、合格计量的原则，不合格工程、未按图纸施工、擅自变更施工内容及未报验隐蔽工程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采用按周计量方式，每周为一个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量模式，按合同清单约定综合单价乘以现场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据实计量。计量工程量必须为按图纸、规范、设计变更及发包人指令完成的合格实体工程量，施工损耗、超挖超填、返工

工程量、承包人自身原因产生的额外工程量不予计量。承包人须同步提交完整报验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工程不采用总价合同计价模式，本条款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工程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工程仅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无其他价格形式，本条款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在施工方进场后，预付施工方合同价款的 10%~30%作为预付款；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10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结算及验收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预留 3%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 3 日内无利息支付该部分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计量支付规范、合同计量约定及当期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周完成计量工作，每周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全套佐证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不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本条款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无其他计价方式，本条款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资

料后3日历天内完成全面审核、核实计量工程量及支付金额，出具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支付审核资料后3日历天内完成复核审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日历天内足额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工程不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本条款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工程无总价项目，无需编制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本条款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完成自检、自评合格，整理完整竣工资料、验收资料、水保环保资料、质量评定资料后，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初审合格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核查具备验收条件后，组织监理、承包人、设计、勘察及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完工验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生效后15日历天内，承包人完成工程实体、现场场地、临时设施清理及全套竣工

资料的整体移交工作。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正式移交发包人后15日历天内，承包人完成全部施工人员撤离、施工设备清运、临时设施拆除、场地平整复原、垃圾清运保洁，彻底完成竣工退场工作，恢复施工现场原貌，达到发包人移交标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现场全部清场移交完毕、竣工资料经验收合格后7日历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及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因发包人或监理人原因导致竣工验收、清场移交或竣工资料验收延误的，该期限自延误消除之日起相应顺延。

发包人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结算资料后1日历天内应签收确认；逾期未签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收到完整资料，相关审核期限自承包人提交之日起计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含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汇总、已完合格工程量清单结算明细、合同内清单结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差调整、索赔及合同约定可调费用明细、已支付工程款明细、预付款抵扣明细、质保金暂扣明细、竣工结算汇总说明，同步附竣工图纸等完整结算支撑资料，确保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合规、可审计。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以申请单形式或资料存在的非实质性瑕疵为由拒绝接收或拖延审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完整合规的竣工付款申请及全套结算资料后 5 日历天内完成初审、复核及终审工作，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合格后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认为资料不齐的，应于收到资料后 2 日历天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资料及理由，逾期未告知的视为资料齐全，审核期限不予重新计算；资料补齐后审核期限重新起算，但发包人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要求补充资料，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不顺延审核期限。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未出具审核意见或未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金额，自审核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应按本款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 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 14.4 条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竣工结算审核存在异议的子目、工程量及价款，由监理人牵头组织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现场核对、资料复核、逐项举证核实；承包人须配合提供原始施工、计量、签证及检测资料，据实调整争议价款，无有效依据的异议价款不予计取，复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竣工结算审定结果，各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就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先行签发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约定支付；发包人应自异议提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复核，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申报的相应金额；争议部分经复核确认后 3 日历天内支付

相应款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承包人自留壹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复验合格、承包人完成全部缺陷修复及收尾工作后 7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及全套结清资料；因发包人或监理人原因导致复验或收尾确认延误的，期限相应顺延。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完整资料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审核、批复，出具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或未颁发的，视为认可最终结清金额，并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① 工程质量保证金（审定结算总价的 3%）：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缺陷问题后 3 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无需以最终结清证书的签发为前提；发包人不得以未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或未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为由拖延支付。② 最终结清审定确认的其他应付款项：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 日历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按水利工程规范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渗漏、破损、沉降、设施故障等问题无条件免费修复、整改到位，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定结算总价的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在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缺陷问题后3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计取与扣留：质量保证金按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3%计取，在竣工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留。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扣留。

2. 返还期限：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予以扣留、不计利息。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质量复验合格、无质量缺陷问题的，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3日历天内无息全额返还，无需以最终结清证书的签发为前提；发包人不得以未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或未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为由拖延返还。

3. 缺陷维修扣减：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发包人可按本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实际发生的合理维修费用；扣除时应提供书面依据及费用明细，扣除后的剩余部分仍按本条第2款约定期限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按照现行水利工程相关规范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未及时移交施工场地、未完成必要协调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属于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该部分合理利润及已发生直接成本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补偿承包人人员、机械停滞产生的合理实际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

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1日历天支付违约金800元；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缺陷修复义务。 ②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无偿返工修复至合格，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7日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材料设备按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据实结算；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文件可无偿用于本项目后续工程。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县级及以上防汛指挥部发布强制防汛抢险指令，要求项目全面停工的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

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三门峡市陕州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起诉。